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00-HWZX-G2026-0574 项目（分包号： 采购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 2026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及相关监督性监测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668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9.7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